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家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8,3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07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3700 8元	張家榮	自民國115年2月 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5%

002	新臺幣100000元	張家榮	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45%
003	新臺幣351375元	張家榮	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7008元	張家榮	暨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100000元	張家榮	暨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351375元	張家榮	暨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070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,0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
01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2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03 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後申請
04 變更借款金額為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45%計
05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6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7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9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0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3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14 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
15 款利率依年利率15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16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17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8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1,375元
20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21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22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23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
24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25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26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